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英维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根据《问询函》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并在相应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

二、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中披露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相关内容。

三、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及标的公司采取措施相关内容。

四、在《报告书》重大事项章节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五、在《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